

四川省考面试题（网络版）2017年12月17日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



QQ扫码直接下载

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

支持所有机型

【问题1材料】

今年1月17日，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通过印发《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对醉驾入刑的细节进行调整。《会议纪要》明确，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且无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的；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的明知是不符合安检标准或者已报废的汽车而驾驶的；曾因酒后驾驶三年内、醉酒驾驶五年内被追究的等八种情况，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浙江温州男子张某醉驾并与他人发生碰撞，在符合不予起诉条件下，他自愿完成30小时社会服务，最终拿到了检方的“不予起诉决定书”。记者了解到，让符合不予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参加公益服务，对其帮教，从而实现以购买公益服务的方式落实醉驾不予起诉，这在国内尚属首例。

经审查认定，张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也无从重情节，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且已调解赔偿，基本符合相对不予起诉的标准。不过，瑞安市检察院却并不打算让这份“不予起诉决定书”下达得如此轻易。

该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践，联合瑞安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爱心顺风车”公益组织，共同出台了《关于“醉驾”案件实行购买公益服务落实不予起诉的意见》，将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引入到部分适用不予起诉的危险驾驶案件帮教工作中。

《意见》明确规定，由“爱心顺风车”公益组织安排犯罪嫌疑人学习交通规章、担任交通劝导员，在交警规定的区域进行交通劝导和宣传等公益服务。在达到规定的30小时以上服务时限后，由该公益组织联合公安机关评估其表现，出具书面考察报告，瑞安市检察院将根据此反馈作出不予起诉或起诉的决定。

张某接受检察官的建议，在十多天里他平均每天都会在交警规定的十字路口进行若干小时站岗，累计分值超过了80分。11月27日，他拿到了瑞安市检察院的“不予起诉决定书”。

“购买公益服务对危险驾驶案件涉案人员进行帮教，是我们检察院今年的一项重要创新工作，旨在帮助涉案人员改善对醉酒驾驶的认知状况，从而预防和减少危险驾驶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瑞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应维新介绍。

【问题1】

有人认为这是宽严刑法，有人认为是纵容犯罪，你怎么看？

【问题1参考答案】

在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中，对醉驾入刑的细节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对于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且无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的醉驾行为，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这一政策的出台，引发了社会的广泛讨论。有人认为这是宽严刑法的体现，有助于法律的灵活适用；也有人认为这是纵容犯罪，可能会削弱法律的威慑力。对此，我认为这一政策是在法律框架内的一种创新尝试，旨在通过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处理醉驾案件，既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又展现了法律的温度。

首先，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来看，这一做法是对轻微醉驾行为的一种宽大处理，符合刑法中“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对于那些酒精含量较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醉驾者，通过社会服务等方式进行教育和改造，既能够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又能够避免因刑事处罚而给其家庭和社会带来不必要的负面影响。这种做法在国际上也有先例，比如英国的社区服务令，就是让轻微犯罪者通过社区服务来弥补自己的过错。

其次，从预防犯罪的角度来看，通过让醉驾者参与交通劝导和宣传等公益服务，可以让他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醉驾的危害性，从而在未来的生活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减少醉驾行为的发生。这种做法比单纯的刑事处罚更能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正如瑞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应维新所说，这一创新工作旨在帮助涉案人员改善对醉酒驾驶的认知状况，从而预防和减少危险驾驶犯罪。

然而，也有人担心这种做法可能会被误解为纵容犯罪，削弱法律的威慑力。对此，我认为关键在于如何确保这一政策的公正执行。只有对于那些真正符合不予起诉条件的轻微醉驾者，才能适用这一政策，而对于那些酒精含量高、造成严重后果的醉驾者，则必须依法严惩，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总之，浙江省的这一政策是在法律框架内的一种创新尝试，既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又有助于预防犯罪。只要我们能够确保政策的公正执行，就能够既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又展现法律的温度，最终实现社会的和谐与安全。

【问题2材料】

今年1月17日，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通过印发《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对醉驾入刑的细节进行调整。《会议纪要》明确，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且无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的；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的明知是不符合安检标准或者已报废的汽车而驾驶的；曾因酒后驾驶三年内、醉酒驾驶五年内被追究的等八种情况，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浙江温州男子张某醉驾并与他人发生碰撞，在符合不予起诉条件下，他自愿完成30小时社会服务，最终拿到了检

方的“不起诉决定书”。记者了解到，让符合不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参加公益服务，对其帮教，从而实现以购买公益服务的方式落实醉驾不起诉，这在国内尚属首例。

经审查认定，张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也无从重情节，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且已调解赔偿，基本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标准。不过，瑞安市检察院却并不打算让这份“不起诉决定书”下达得如此轻易。

该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践，联合瑞安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爱心顺风车”公益组织，共同出台了《关于“醉驾”案件实行购买公益服务落实不起诉的意见》，将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引入到部分适用不起诉的危险驾驶案件帮教工作中。

《意见》明确规定，由“爱心顺风车”公益组织安排犯罪嫌疑人学习交通规章、担任交通劝导员，在交警规定的区域进行交通劝导和宣传等公益服务。在达到规定的30小时以上服务时限后，由该公益组织联合公安机关评估其表现，出具书面考察报告，瑞安市检察院将根据此反馈作出不起诉或起诉的决定。

张某接受检察官的建议，在十多天里他平均每天都会在交警规定的十字路口进行若干小时站岗，累计分值超过了80分。11月27日，他拿到了瑞安市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

“购买公益服务对危险驾驶案件涉案人员进行帮教，是我们检察院今年的一项重要创新工作，旨在帮助涉案人员改善对醉酒驾驶的认知状况，从而预防和减少危险驾驶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瑞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应维新介绍。

【问题2】

李某是之前被判刑的醉驾人员，看到这个消息，认为自己的行为与张某类似，可处罚力度和张某截然不同，李某及家人表示不服，来到检察院闹，假如你是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该如何处理？

【问题2参考答案】

面对李某及其家人的不满情绪，作为检察院的工作人员，首先需要保持冷静和耐心，理解他们的感受，同时也要坚守法律 and 政策的底线。处理此类情况，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首先，倾听和理解。李某及其家人之所以感到不满，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情况与张某类似，但处理结果不同。作为工作人员，应当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理解他们的情绪，这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通过倾听，可以让他们感受到被尊重和理解，有助于缓解紧张的情绪。

其次，解释法律和政策的变化。需要向李某及其家人详细解释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的具体内容和精神，特别是关于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明确指出，政策的调整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法律的预防和教育功能，而不是对过去判决的否定。同时，也要说明李某之所以能够获得不起诉决定，是因为他符合新政策下的条件，并且自愿完成了社会服务。

再次，强调个案差异。每个案件都有其独特性，包括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等因素都会影响最终的判决结果。需要向李某及其家人说明，虽然他们的行为与张某类似，但在具体情节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可能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可以借此机会向他们普及法律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

最后，提供法律救济途径。如果李某及其家人仍然不服，可以告知他们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比如申请再审或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作为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总之，处理此类情况需要既有人情味，又不失法律原则。通过耐心倾听、详细解释、强调个案差异和提供法律救济途径，可以有效地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问题3材料】

今年1月17日，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通过印发《关于办理“醉驾”案件的会议纪要》，对醉驾入刑的细节进行调整。《会议纪要》明确，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且无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的；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的明知是不符合安检标准或者已报废的汽车而驾驶的；曾因酒后驾驶三年内、醉酒驾驶五年内被追究的等八种情况，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浙江温州男子张某醉驾并与他人发生碰撞，在符合不起诉条件下，他自愿完成30小时社会服务，最终拿到了检方的“不起诉决定书”。记者了解到，让符合不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参加公益服务，对其帮教，从而实现以购买公益服务的方式落实醉驾不起诉，这在国内尚属首例。

经审查认定，张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也无从重情节，酒精含量在140mg/100ml以下，且已调解赔偿，基本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标准。不过，瑞安市检察院却并不打算让这份“不起诉决定书”下达得如此轻易。

该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践，联合瑞安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爱心顺风车”公益组织，共同出台了《关于“醉驾”案件实行购买公益服务落实不起诉的意见》，将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引入到部分适用不起诉的危险驾驶案件帮教工作中。

《意见》明确规定，由“爱心顺风车”公益组织安排犯罪嫌疑人学习交通规章、担任交通劝导员，在交警规定

的区域进行交通劝导和宣传等公益服务。在达到规定的30小时以上服务时限后，由该公益组织联合公安机关评估其表现，出具书面考察报告，瑞安市检察院将根据此反馈作出不起诉或起诉的决定。

张某接受检察官的建议，在十多天里他平均每天都会在交警规定的十字路口进行若干小时站岗，累计分值超过了80分。11月27日，他拿到了瑞安市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

“购买公益服务对危险驾驶案件涉案人员进行帮教，是我们检察院今年的一项重要创新工作，旨在帮助涉案人员改善对醉酒驾驶的认知状况，从而预防和减少危险驾驶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瑞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应维新介绍。

【问题3】

公安局联合法院、检察院开展酒驾教育宣传，你作为公安局民警，会如何组织这次宣传活动？

【问题3参考答案】

作为公安局民警，组织这次酒驾教育宣传活动，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确保活动既能够达到宣传教育的目的，又能够深入人心，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参与。

首先，我会与法院、检察院的同事进行深入沟通，明确宣传活动的目标和重点。考虑到酒驾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我们将重点宣传酒驾的法律后果、社会危害以及预防措施。通过三方的合作，我们可以整合各自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宣传内容的权威性和全面性。

其次，我会策划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除了传统的宣传册、海报和横幅外，我们还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发布酒驾相关的案例分析和法律知识。此外，我们还将组织一些互动性强的活动，如模拟酒驾体验、交通安全知识竞赛等，让公众在参与中学习，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再次，我会特别注重宣传的针对性和覆盖面。针对不同的人群，我们将采取不同的宣传策略。对于驾驶员，我们将重点宣传酒驾的法律后果和预防措施；对于普通公众，我们将强调酒驾的社会危害和如何举报酒驾行为。同时，我们还将深入到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确保宣传覆盖到各个社会层面。

最后，我会评估宣传活动的效果。通过问卷调查、社交媒体互动数据分析等方式，我们将了解公众对酒驾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宣传活动的满意度。根据反馈结果，我们将及时调整宣传策略，确保活动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总之，作为公安局民警，我将全力以赴，确保这次酒驾教育宣传活动能够取得圆满成功，为预防和减少酒驾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做出贡献。